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所涉事项，本所就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1：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依据李臣、张小芳及朱治海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该等股东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尽职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且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2：发行人非国有法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非国有法人股东为建银益恒、甘肃盛华、青岛悦丰、北京稚鹤及北京中泽信。前述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依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 336 号）及其后附的银行进账单，建银益恒、甘肃盛华、青岛悦丰、北京稚鹤及北京中泽信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出资均由前述法人股东直接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缴付出资的情形。依据建银益恒、甘肃盛华、青岛悦丰、北京稚鹤及北京中泽信出具的《声明》，前述 5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真实出资，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 336 号）、各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国有法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

三、《反馈意见》3：补充披露发行人法人股东建银益恒的基金管理人

依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建银益恒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建银益恒委托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投资管理机构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并对建银益恒资产进行管理，且已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管理协议》。

依据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35092），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

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法定代表人为杨弘炜，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依据建银益恒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000074144）、《公司章程》及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建银益恒经天津市工商局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建银益恒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从未在经营范围以外从事过任何经营性活动；建银益恒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其股权投资资金及营运资金均来自于股东出资，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售基金份额以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银益恒从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售过基金份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